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9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宥誠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宥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宥誠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後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嗣於民國113年2月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2月5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6542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等卷證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（111年度訴字第879號）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昱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